

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書函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受文者：學術單位

主旨：敬請協助宣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語言證照填報、獎勵及英文檢定門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語言證照填報

(一)填報方式：即日起請學生自行上網填報「校外」語言檢定考試 (**輔英校園多益考已上傳，不用填報，但請自行上網確認**)，<http://140.127.86.25/fy/index.html>>登入>教務登錄作業>學生證照上傳作業 (學生登入畫面詳附件1)。

(二)審核方式：請系科至「輔英校務行政系統>學生就業輔導資訊系統>技能檢定>學生證照維護(系所)」**點選「日期」方式，查詢審核學生所上傳證照或成績單**，審核項目包括「學生姓名」、「證照名稱」、「證照級別/分數」、「發照單位」、「生效日期」、多益語言檢定則**另須審核「多益聽力和閱讀成績」**，若不符合或無上傳證照電子檔，請說明原因並退回學生修改，退件系統將以E-mail通知學生 (操作手冊參閱附件2)。

(三)審核狀態：**「通過」僅代表上傳的證照與審核項目相符，不代表符合獎勵資格或達到各系英文檢定標準。**

二、學生證照獎勵

(一)依據學生語言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(詳附件3)。

(二)獎勵區間：證照生效日期介於111年2月1日~111年7月31日。

三、學生英文檢定門檻與配套措施

(一) 105 學年度起語言證照與各系【英文門檻】有關，提醒學生務必上傳系統。

(二) 語言證照之有無與【旋轉門配套措施】有關，提醒學生**校外考試的語言證照【不論級數/分數多少】均可上傳**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111年日程	項目
10.7(五)前	系科初審完畢
	未於期限前輸入銀行帳號，視同放棄獎勵資格。
	系所105-111學年英文檢定門檻標準與配套措施(含有效期) (詳附件4:待高長及健美系決議有效期，再公告語教組網頁)
學期結束前	符合資格之獎勵金撥款至學生帳戶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(分機 6461)。

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敬啟